

## 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公示的说明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已对《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另外，为了保护个人隐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已对环评报告公示电子版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住址、电话等信息进行了处理，不予公开。现我公司向贵局提交的《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电子版中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同意贵局在网上公示。

特此申请。

说明单位：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  
拌站

建设单位（盖章）：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71133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04i6		
建设项目名称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UTYTT4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0895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BH00806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Redacted]	全部内容	BH008060	[Redacte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0895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044D567，信用编号 BH0080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亓善龙（信用编号 BH00806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08952Q

名称 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7日

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6月10日

登记机关

仅用于廉江市银铃工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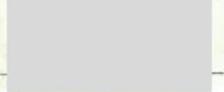
编号 No. 0015489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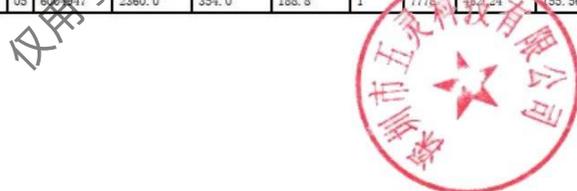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3510440567  
File No.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报告表审批事项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4.51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4.51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009	260.47	100.18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4947	2300.0	322.0	184.0	1	5585	290.42	111.7	1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5585	167.55	111.7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4947	2300.0	0.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3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4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5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6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7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8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09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10	6004947	2300.0	345.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1.61	2200	15.4	6.6
2021	12	600494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3	2360	16.56	7.08
2023	07	6004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3	2360	16.56	7.08
合计			12960.0	9084.8			17070.01	6363.68			519.28		95.9		566.16		33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cb416dcc71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含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14771.02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947



仅用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内部审议会议照片



工程师编制环评文件工作照片



##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404i6
编制主持人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	[REDACTED]
初审(校核)意见	(1) 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图； (2) 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3年5月11日		
审核意见	(1) 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2023年5月3日		
审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 [REDACTED] 编制单位(公章): [REDACTED] 2023年5月14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3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6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66
附图 5 项目与湛江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67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8
附图 7 廉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9
附图 8 项目四至图 .....	70
附件 1 营业执照 .....	71
附件 2 备案证 .....	7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73
附件 4 委托书 .....	74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75
附件 6 用地证明 .....	76
附件 7 租赁合同 .....	79
附件 8 监测报告 .....	81
附件 9 廉江市人民政府、营仔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	87
附件 10 污水消纳协议 .....	98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	99
附件 13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清单 .....	10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代码	2304-440881-04-01-933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		
地理坐标	(109度 58分 48.788 秒, 21度 32分 13.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廉）环罚字【2021】9 号）（详见附件 11）并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二、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选址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租赁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根据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证，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及其修改单中的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文件《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租赁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根据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证，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及其修改单中的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文件《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	符合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租赁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根据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证，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及其修改单中的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文件《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	符合														

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符合廉江市总体规划以及环保规划要求。

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6），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8个筒仓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站楼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及投料区封闭，并定期洒水；骨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

对照《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廉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垵二村经济合作社四队高岭，属于“序号13-青平-营仔-长山-石颈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88130008，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青平-营仔-长山-石颈镇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发挥资源优势集约发展生态农业，鼓励发展农业贸易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建材、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转型。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相符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建材、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5、【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6、【大气/限制类】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7、【大气/综合类】强化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达标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本项目拟按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 三、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业。根据《广东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地区。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2)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业。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县级及以上

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廉江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地区。

因此，本项目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相符的。

#### **四、项目选址可理性分析**

##### **(1)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依据《廉江市营仔镇总体规划 2014-2030》，拟选址用地位于营仔镇规划镇区以外，且尚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选址用地在不动产权证（粤（2020）廉江不动产权第 0010418 号）范围内，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廉自然资【2023】839 号（附件 9），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在营仔镇规划布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廉住建函【2023】112 号（附件 9），同意在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投资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带等。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4]1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p>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以及粤府函[2019]275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垵涌尾村高岭，经营范围：收购、加工、销售：陶瓷原料，加工、销售：机制砂、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除实心粘土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1。公司法人张相银于 2019 年 5 月租赁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土地约 105 亩（70035m<sup>2</sup>），其中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的 33333.33m<sup>2</sup> 属于工业用地，其中 15508m<sup>2</sup> 用于新建“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本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09° 58'48.788"、N 21° 32'13.520"。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sup>3</sup>、预拌砂浆 50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详见附件 4《委托书》）我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进行了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5508m<sup>2</sup>，建筑面积 25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办公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元，占总投资的 6.2%。</p>
----------	--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搅拌站	新建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包括搅拌站（2台搅拌机）和 8 个筒仓（4 个水泥筒仓，每个 300t；2 个矿粉筒仓，每个 200t；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 200t）。搅拌站与筒仓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尺寸为：29m*16.5m*26m，占地面积 480m <sup>2</sup> ，3F。
	堆场	用于砂石原料堆放，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原料堆场采用钢结构封闭形式（除车辆进出口外）。
	投料区	用于输送砂石，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采用钢结构封闭形式（除车辆进出口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宿舍	1F，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员工住宿
	实验室	1F，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部分为回用水，部分取自南侧水塘，水塘供水不足时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12m×5m×2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力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 8 个筒仓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站楼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及投料区封闭，并定期洒水；骨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15m×9m×2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除尘器收集粉尘、密闭大楼地面收集粉尘及砂石分离器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	C15、C20、C25、C30、C35、C40

2	预拌砂浆	50 万立方	/
---	------	--------	---

#### 4、主要的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1) 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及存放位置	来源
原辅料						
1	预拌混凝土	水泥	25 万 t	9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华润水泥
2		矿粉	7 万 t	2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湛江宝钢
3		粉煤灰	5 万 t	2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湛江发电厂
4		碎石	103 万 t	25000t	堆放在原料库	石岭兴顺石场
5		砂	82 万 t	20000t	堆放在原料库	北侧机制砂厂
6		外加剂	307t	10t	袋装，存于仓库	外购
7	预拌砂浆	水泥	8 万 t	3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华润水泥
8		矿粉	2.5 万 t	2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湛江宝钢
9		粉煤灰	2.5 万 t	200t	散装储存于筒仓	湛江发电厂
10		砂	75 万 t	20000t	堆放在原料库	北侧机制砂厂
11		外加剂	450t	10t	袋装，存于仓库	外购
能源、资源						
1	电	/	58.5 万	千瓦时	/	市政电网
2	水	液态	31.38 万 t	/	/	生产用水取自水塘，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注：产品检验属于物理实验，不需要添加其他化学试剂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外加剂：**外加剂主要是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

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煤灰：**即粉煤灰，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的颜色是一项重要的质量指标，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粉煤灰就有低钙粉煤灰和高钙粉煤灰之分。通常高钙粉煤灰的颜色偏黄，低钙粉煤灰的颜色偏灰。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 $\mu\text{m}$ 。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密度：1.9~42.9g/cm<sup>3</sup>，堆积密度：0.531~1.261g/cm<sup>3</sup>，比表面积：氮吸附法 800~19500cm<sup>2</sup>/g，透气法：1180~6530cm<sup>2</sup>/g，原灰标准稠度：27.3~66.7%，吸水量：89~130%，28d 抗压强度比：37~85%。粉煤灰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但当以粉状和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粉煤灰的含水率影响卸料、贮藏等操作，GB/T1596-2005 和 JGJ28-1986 都规定不得超过 1%，本项目粉煤灰含水率约为 0.5%。

**矿粉：**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其含水率约为 0.3%，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矿粉可改善混凝土流动性，降低水泥水化热，提高混凝土抗渗能力，进后期强度、改善混凝土的内部结构，提高抗渗和抗腐蚀能力。混凝土掺入磨细矿粉后能延缓胶凝材料的水化速度，使混凝土的凝结时间延长，这一性质对高温季节混凝土的输送和施工有利。

## （2）物料平衡

项目设计年产 10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和 50 万 m<sup>3</sup> 预拌砂浆，生产混凝土所用原料分别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碎石、砂、水和外加剂；生产预拌砂浆所用原料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砂、水和外加剂，根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各自原材

料所需比例得到原材料年耗量，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密度分别约为  $2.42\text{t/m}^3$  和  $1.96\text{t/m}^3$ ，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年产量分别为 242 万 t 和 98 万 t，预拌混凝土物料平衡见图 2-1；预拌砂浆物料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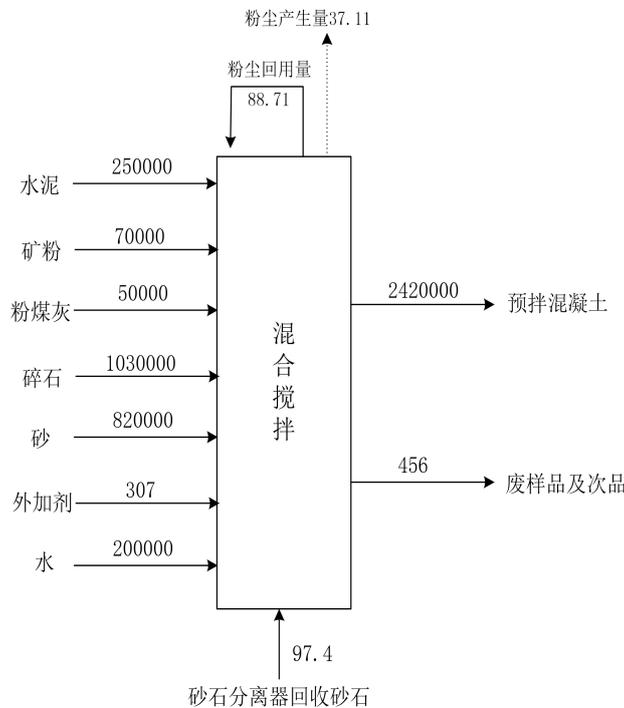


图 2-1 预拌混凝土物料平衡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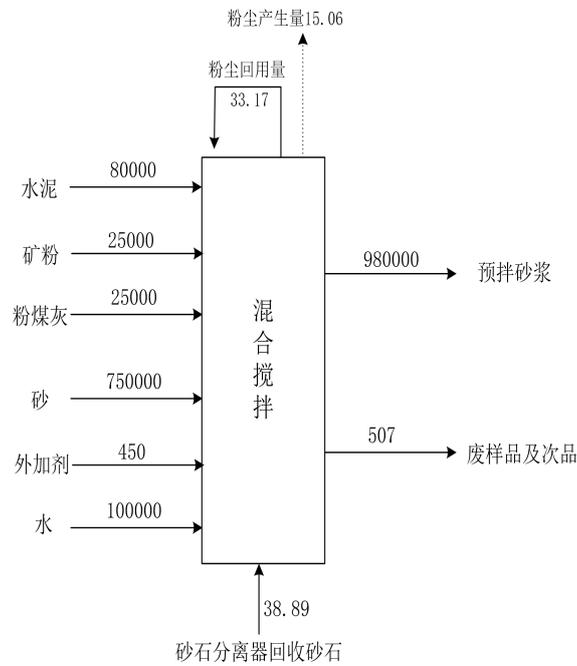


图 2-2 预拌砂浆物料平衡 (单位 t/a)

##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放置位置	
1	HLS180	主机	MAO4500/3000	2	搅拌	搅拌站
2		骨料储料仓	20m <sup>3</sup>	8	储存	
3		骨料称	/	8	称量	
4		斜皮带机	/	2	输送	
5		水泥筒仓	300T	4	储存	
6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325	4	输送	
7		粉煤灰/矿粉筒仓	200t	4	储存	
8		粉煤灰/矿粉螺旋输送机	Φ273	4	输送	
9		水泵	QY65-18-5.5	2	输送	
10		供外加剂泵	QN15-14-1.1KW	2	输送	
11		水泥称	最大称量 1800kg	2	称量	
12		粉煤灰称	最大称量 800kg	2	称量	
13		矿粉称	最大称量 300kg	2	称量	
14		外加剂称	最大称量 100kg	2	称量	
15		水称	最大称量 800kg	2	称量	
16	搅拌车	/	25 台	运输	停车区	
17	铲车	/	3 台	输送	投料区	
18	砂石分离机	/	1 台	砂石分离	搅拌站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0 台	除尘	搅拌站	
20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1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路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3	比表面积测定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4	负压筛析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5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6	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7	雷氏夹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8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29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0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2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3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4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无锡路安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5	砼压力泌水仪		天津市建仪试验仪器厂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6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天津三思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7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北京路达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8	磁力振动台	北京神州万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39	数字智能标准养护室控制仪	北京铁睿仪器科器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40	混凝土抗渗仪	宏盛路达(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产品检验	检验室

## 6、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项目东侧为林地；东南侧约 513m 处为包墩水库；南侧为水塘；西南侧为机制砂厂；西侧为空地；北侧及东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见附图 2。

## 7、给排水和供电

###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搅拌机、运输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 100 万  $m^3$  的混凝土和 50 万  $m^3$  的预拌混凝土，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均用水按“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通用值  $0.2m^3/m^3$ ”进行计算，则需要生产工艺用水约  $1071m^3/d$ ，即  $300000m^3/a$ ，全部由产品带走，不产生废水，搅拌用水部分来源于清洗废水回用，回用量为  $12907m^3/a$ ，剩余部分  $287093m^3/a$  由南侧水塘供水补充。

#### (2) 清洗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搅拌机需要定期清洗，每台搅拌主机容量为 4500L，单次实际搅拌方量为 3000L，则单台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3t/次，本项目有 2 台搅拌机，按每台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一次，则 1 台搅拌机一年清洗 140 次，则 2 台搅拌机冲洗水使用量为  $840m^3/a$ ，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约为  $672m^3/a$ 。

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厂区道路及停车场面积约为  $4500m^2$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

水定额表，参照“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每天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即  $25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7.2\text{m}^3/\text{d}$ ，即  $2016\text{m}^3/\text{a}$ 。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运输原材料、产品车辆出厂 1054 辆（次）/d，每次均需冲洗，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参照“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通用值“ $30\text{L}/\text{车次}$ ”计算，则全天合计  $31.62\text{m}^3/\text{d}$ ，即  $8853.6\text{m}^3/\text{a}$ ，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约为  $25.3\text{m}^3/\text{d}$ ，即  $7084\text{m}^3/\text{a}$ 。

### （3）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及投料区在生产时均需洒水保持砂及碎石的湿润，达到抑制扬尘的效果，因此需要对原料堆场及投料区洒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参照“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项目原料堆场及投料区面积约为  $2100\text{m}^2$ ，则用水量约为  $4.2\text{m}^3/\text{d}$ ，即  $1176\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因此没有废水产生。

### （4）检验室废水

检验室主要是对混凝土进行试配检测，均用物理方法。试配检测量为产量的 0.5%，试配检测产品量为  $750\text{m}^3$ 。按照实验需求，产品试验过程所需水量约为检测产品量的 20%，故检验室用水为  $150\text{m}^3/\text{a}$ 。检验室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 （5）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28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表为  $1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表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6）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如遇暴雨天气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雨水中将含有大量泥沙，为避免含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项目在厂区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

地表径流量估算公式如下：

$$Q_m=10^{-3}C \times Q \times A$$

式中：  $Q_m$ —降雨产生的路面水量， $m^3/a$ ；

$C$ —集水区径流系数，取 0.9；

$Q$ —集水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

$A$ —集水区地表面积， $m^2$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08 平方米。

根据历史气象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24mm，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35 天；项目占地面积为 15508 $m^2$ 。按每次降雨历时 2h 计，每次降雨前 15min 为初期雨水，每次降雨量产生的初期雨水为 1724 $mm \times 15min \div 120min \div 135 = 1.6m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一次项目形成的初期雨水量为 22.33 $m^3$ ，即 3015 $m^3/a$ 。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设备、车辆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 $m^3/a$ )	新鲜用水量 ( $m^3/a$ )	水塘用水 ( $m^3/a$ )	回用水量 ( $m^3/a$ )	损耗量 ( $m^3/a$ )	废水产生量 ( $m^3/a$ )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300000	/	287093	12907	0	0	进入产品
清洗用水	12213.6	12213.6	/	0	2441.6	0	回用于生产
洒水降尘用水	1176	1176	/	0	1176	0	
检验室用水	150	150	/	0	30	0	
员工生活用水	750	750	/	0	82.5	667.5	灌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约为 3015 $m^3$ 。初期雨水经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
合计	314289.6	14289.6	287093	12907	3730.1	66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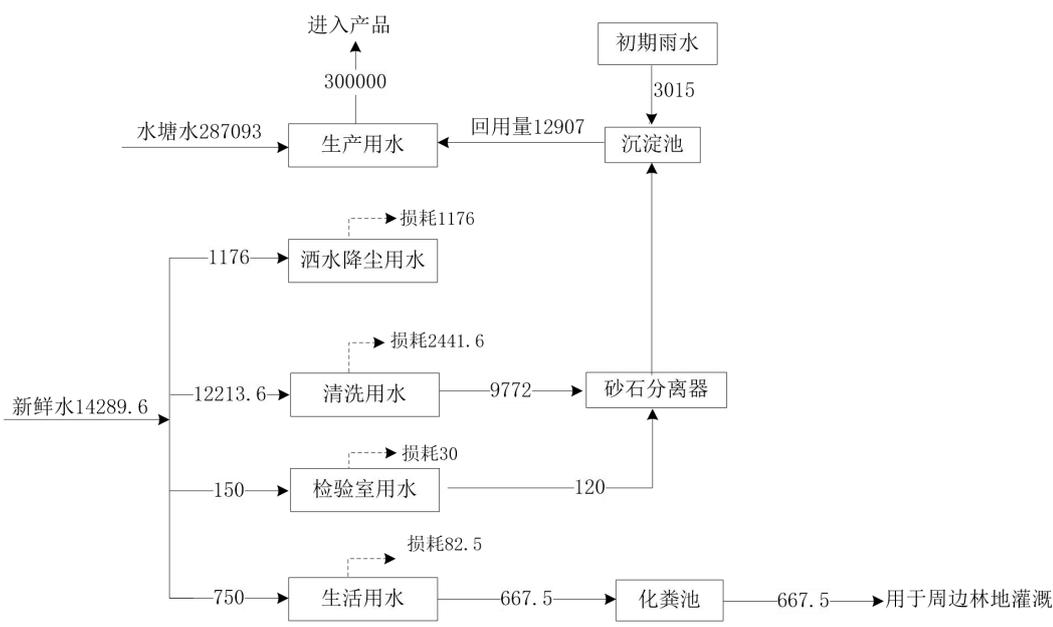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58.5 万 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 8、劳动定员及工作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厂内住宿 3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 2 班，每班 7 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厂区员工在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90m 处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食堂就餐。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体呈矩形，骨料堆场位于厂区北部；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部，厂区及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所示，预拌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评详见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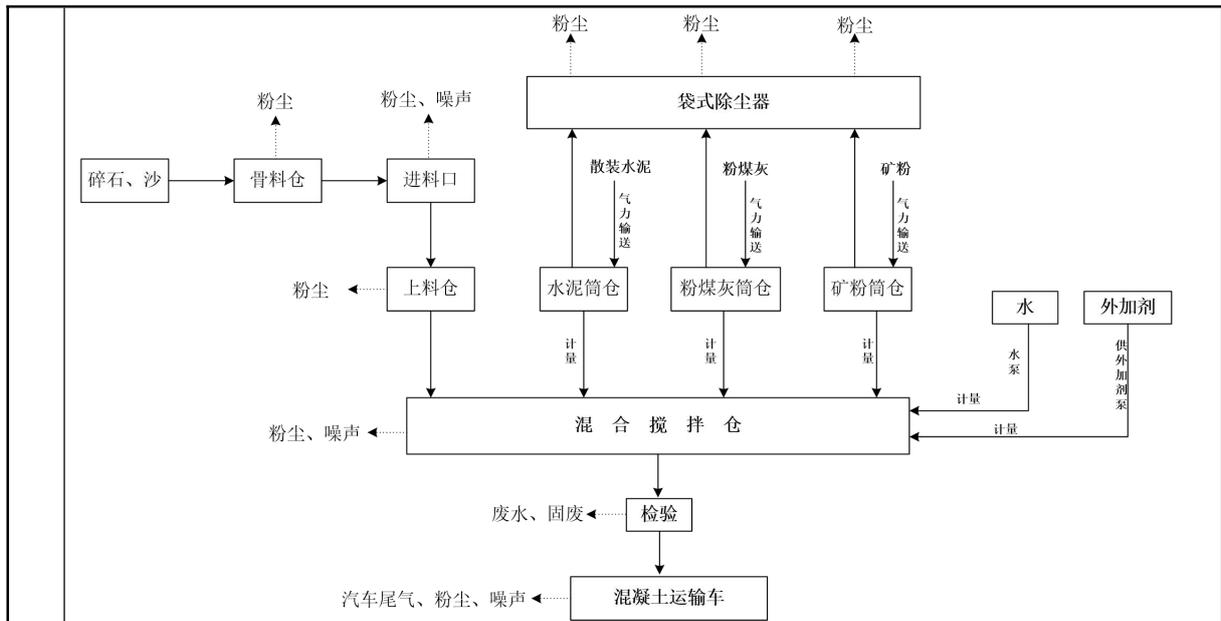


图 2-4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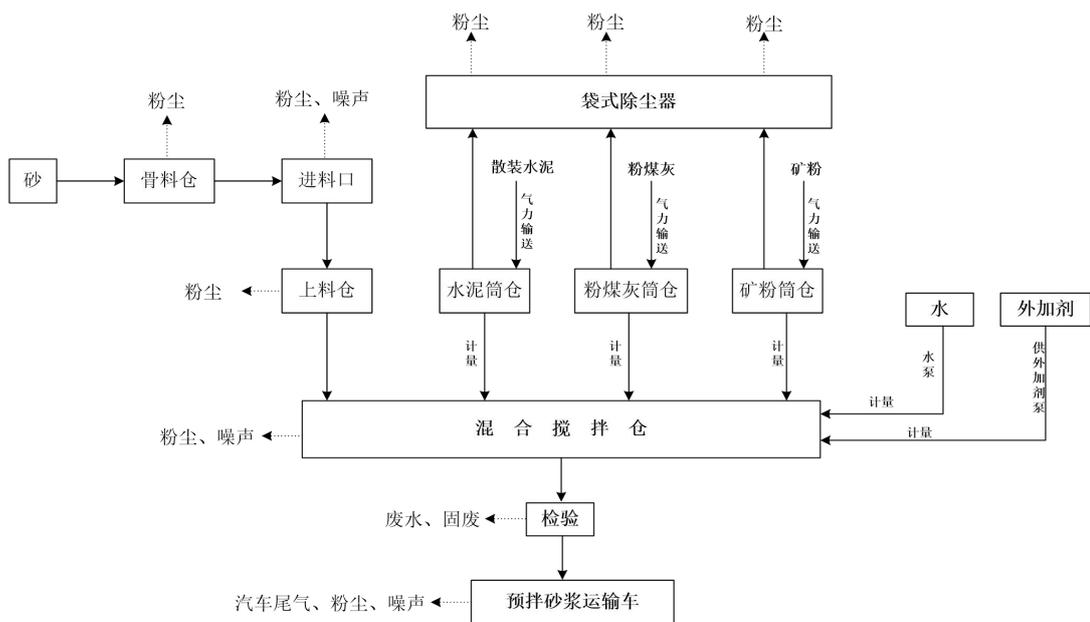


图 2-5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说明：

(1) 预拌混凝土

①原料运输：本项目所使用的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均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内储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粉尘，每个水泥仓、矿粉仓和粉煤灰仓顶分别设置一套脉冲收尘器收尘。

碎石、砂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时由

铲车铲入骨料仓，骨料由骨料仓卸料门卸入骨料秤斗中计量，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混料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装卸扬尘。

②混合搅拌：生产时按照用料比例控制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阀门，计量给料，水及添加剂分别水泵和供外加剂送至搅拌机内，同时砂与碎石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混合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工艺粉尘。

③检验：原料通过搅拌机搅拌，达到产品要求后，采取产品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检验过程属于物理实验。具体试验流程及方法：在产品混凝土中抽取一部分成品进行硬化、固化成型后，采用检测仪器进行试验，主要试验试件的抗压性、抗折性、抗渗性以及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等。以上检验过程为物理检验，不需要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水、固废。

④成品包装与储存：成品预拌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车运至施工现场。

## （2）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与混凝土类似，唯一区别为生产中不添加碎石作为原材料，生产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粉煤灰、矿粉、水、添加剂。砂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时由铲车铲入骨料仓，骨料由骨料仓卸料门卸入骨料秤斗中计量，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混料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装卸扬尘。水泥、矿粉、粉煤灰均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内储存。生产时按照用料比例控制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阀门，计量给料，水及添加剂分别水泵和供外加剂送至搅拌机内，同时砂与碎石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混合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工艺粉尘。原料通过搅拌机搅拌，达到产品要求后，采取产品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检验过程属于物理实验。具体试验流程及方法：在产品混凝土中抽取一部分成品进行硬化、固化成型后，采用检测仪器进行试验，主要试验试件的抗压性、抗折性、抗渗性以及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等。以上检验过程为物理检验，不需要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水、固废。成品预拌砂浆通过运输车运至施工现场。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物料储存、配料输送及搅拌	粉尘
	原料堆存、装卸、厂内运输	粉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CO、NO <sub>x</sub> 、HC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SS
	检验	SS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布袋收尘	粉尘
	沉淀池、砂石分离器	沉渣
	生产及检验	废样品及次品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含有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成，主要建设有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由于项目未投入生产，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处罚及执行情况

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接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廉）环罚字【2021】9号）并缴纳了罚款。

3、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有部分未设置围墙，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噪声污染，因此，建议本项目厂界全部设置围墙。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附近道路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和汽车噪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引用《2022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的数据或结论对项目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详见表3-1。2022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19天，良的天数133天，轻度污染天数12天，中度污染1天，优良率96.4%。2022年湛江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年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或日最大8h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3-1 2022年湛江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全年第95百分位数值浓度值mg/m <sup>3</sup>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9	12	32	0.8	138	21
标准值	60	40	70	4	160	35
最大占标率	15%	30%	45.71%	20%	86.2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引用廉江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12月廉江市区空气质量监测月报》的大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详见下图：

2022年12月廉江市区空气质量监测月报

监测子站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项目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AQI 达标率	质量 目标	质量 现状	评价 结果	首要 污染物
			日均值范围	月均值	单项 指数	综合 指数					
廉江 新兴	自动 监测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6~22μg/m <sup>3</sup>	11μg/m	0.18	3.59	100	二级	二级	达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10~25μg/ml	17μg/m	0.42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10~67μg/m	39μg/m	1.11						
		细颗粒物 (PM <sub>10</sub> )	17~101μg/m	64μg/m	0.91						
		一氧化碳 (CO)	0.5~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第95百分位数)	0.25						
臭氧8小时 (O <sub>3</sub> -8h)	21~133μg/m <sup>3</sup>	116μg/m (第90百分位数)	0.72								

注：1.廉江市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廉江新兴子站的数据由有资质的运维单位提供。

廉江市环境监测站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sub>8h</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的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因子 TSP，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11 日对广东恒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现场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YJC2021021039）。广东恒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面，距离本项目边界 280m，监测期限未超过 3 年，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结果					
	1# 厂址（厂界外）			2# 下风向居民点		
	TVOC	氮氧化物	TSP	TVOC	氮氧化物	TSP
	8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8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2021 年 4 月 5 日	0.231	0.021	0.098	0.115	0.027	0.113
2021 年 4 月 6 日	0.187	0.032	0.087	0.168	0.029	0.087
2021 年 4 月 7 日	0.205	0.028	0.105	0.192	0.032	0.086
2021 年 4 月 8 日	0.199	0.019	0.102	0.204	0.033	0.112
2021 年 4 月 9 日	0.262	0.033	0.109	0.116	0.027	0.164
2021 年 4 月 10 日	0.176	0.041	0.091	0.221	0.029	0.092
2021 年 4 月 11 日	0.198	0.024	0.114	0.151	0.021	0.081

从监测数据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大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不涉及地表水风险，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没有纳入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关于环境功能区的分类的定义：其中“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农村及一般工业混杂地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0 月 20 日							
1#	项目厂界东面 1 米处 ▲1	55.3	60	达标	43.8	5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面 1 米处 ▲2	56.1	60	达标	43.2	5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面 1 米处 ▲3	56.8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面 1 米处 ▲4	57.3	60	达标	44.5	50	达标
10 月 21 日							
1#	项目厂界东面 1 米处 ▲1	56.4	60	达标	43.6	5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面 1 米处 ▲2	56.9	60	达标	43.7	5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面 1 米处 ▲3	55.8	60	达标	44.3	5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面 1 米处 ▲4	57.5	60	达标	4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的环境噪声值为 55.3~57.5dB（A）、夜间的环境噪声值为 43.2~44.5dB（A），项目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区”标准的要求。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建设，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可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本项目的建设不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b>(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区域水体为包墩水库，包墩水库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513m，其功能区划按Ⅲ类，目前不能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b>故项目营运期内无废水外排，对包墩水库水环境无影响。</b></p> <p><b>(3)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源，使其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现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 环境保护敏感点</b></p> <p>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b>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包墩水库</td> <td>/</td> <td>/</td> <td>包墩水库</td> <td>包墩水库</td> <td>Ⅲ类水体</td> <td>E</td> <td>513 m</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泮涌尾村</td> <td>1061</td> <td>188</td> <td>村庄</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NE</td> <td>1014 m</td> </tr> <tr> <td>上木头塘</td> <td>-508</td> <td>545</td> <td>村庄</td> <td>NW</td> <td>680 m</td> </tr> <tr> <td>崩涌</td> <td>-930</td> <td>606</td> <td>村庄</td> <td>NW</td> <td>1015 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地表水环境	包墩水库	/	/	包墩水库	包墩水库	Ⅲ类水体	E	513 m	大气环境	泮涌尾村	1061	188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014 m	上木头塘	-508	545	村庄	NW	680 m	崩涌	-930	606	村庄	NW	1015 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地表水环境	包墩水库	/	/	包墩水库	包墩水库	Ⅲ类水体	E	513 m																																		
大气环境	泮涌尾村	1061	188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014 m																																		
	上木头塘	-508	545	村庄			NW	680 m																																		
	崩涌	-930	606	村庄			NW	1015 m																																		

	下木头塘	-527	-476	村庄			SW	639 m
	井涌	-355	-1169	村庄			SW	1119 m
	苏茅岭	198	-911	村庄			S	851 m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动车尾气的污染物识别为 CO、NO<sub>x</sub>、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工艺粉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8.0mg/m <sup>3</sup>	机动车尾气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HC	4.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水质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较严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3-6、3-7。

表 3-6 生产废水污染物回用限值

（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T18920-2020	6-9	/	10	/	8
JGJ63-2006	≥5	/	/	/	/
较严值	6-9	/	10	/	8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其余指标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8	≤4000 个/100ml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烟(粉)尘。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初期雨水及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需申请 COD、NH<sub>3</sub>-N 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均为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土建施工已结束，施工期主要为封闭投料区及堆场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且工艺较简单，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详细描述。</p>
-----------	---

### 1.大气污染源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52	无组织	全封闭、洒水	/	/	74	是	/	13.52	2.0	6720	/	0.5
投料仓	颗粒物	/	0.05	无组织	封闭、洒水	/	/	74	是	/	0.008	0.0036	3920	/	0.5
筒仓	颗粒物	/	60	无组织	封闭、脉冲袋式除尘器	16000	100	99.9	是	/	0.06	0.071	840	/	0.5
搅拌站	颗粒物	/	62	无组织	封闭、脉冲袋式除尘器	8000	100	99.9	是	/	0.062	0.0158	3920	/	0.5
运输	颗粒物	/	22.69	无组织	洒水	/	/	74	是	/	5.9	1.5	3920	/	0.5
	CO	/	0.12		大气稀释扩散	/	/	/	/	/	0.12	0.03	3920	/	8.0
	NOx	/	0.279		/	/	/	/	/	/	0.279	0.07	3920	/	0.12
	HC	/	0.0076		/	/	/	/	/	/	0.0076	0.0019	3920	/	4.0

运营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泥工业》（HJ847-2017）相关要求执行：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1 废气产排污核算</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投料区、搅拌站及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p> <p><b>(1) 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b></p> <p>项目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密封的储库，碎石及砂不露天堆放，除储库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密封起来，因此避免了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车辆交通：0.02kg/t（贮料）”。</p> <p>原料堆放时间按 24h/d 计算，年工作 280 天。本项目原料堆场砂石用量约为 260 万吨/年，经计算，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52t/a。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本评价按 74%计，则本项目原料堆放粉尘排放量为 13.52t/a。</p> <p><b>(2) 投料仓无组织粉尘</b></p> <p>项目碎石及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至投料仓，然后通过铲车铲入骨料仓，碎石及砂子通过骨料仓底计量系统按比例配好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站，输送带两侧走台和机架全部密封，另外，考虑碎石粒径较大，卸料时基本无扬尘产生，因此投料区仅铲车卸砂子时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p> <p>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p> $Q=0.0523U^{1.3}H^{2.01}W^{1.4}M$ <p>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卸料高度，m（取 1.0m）；  U—风速，m/s（取静风最大风速为 0.5m/s）；  W—湿度，%（取 1%）；  M—卸料量，t/h（项目年使用砂子量约为 157 万 t，即 400.5t/h）。</p> <p>经计算，投料区卸砂的扬尘产生量约为 0.014kg/h，即 0.05t/a。本项目投</p>
----------------------------------	---

料区除车辆出入口进出口外拟采用钢结构全封闭，输送带两侧走台和机架全部密封，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区的物料和投料区定期进行水喷淋，保持物料湿润，并在投料口进行水喷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本评价按 74%计，投料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6kg/h，即 0.008t/a。

### （3）搅拌站大楼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大楼粉尘主要包括筒仓呼吸口粉尘和搅拌站搅拌粉尘，由于搅拌站与筒仓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因此搅拌站粉尘与筒仓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的搅拌站大楼内排放。

#### ①筒仓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用筒仓进行储存，本项目共设 8 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有呼吸口。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内储存，少量粉尘会随筒仓的空气从仓顶部的呼吸口中排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12kg/t，本项目按照设计规模水泥、粉煤灰、矿粉年消耗量约为 50 万 t/a，则产生粉尘 60t/a。

本项目在筒仓顶均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为 1688-3517m<sup>3</sup>/h（共 8 台），每台按 2000m<sup>3</sup>/h 计，则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sup>3</sup>/h。本项目筒仓顶部呼吸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 100%。根据《水泥工业常用除尘设备的介绍》（水泥科技，2007），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达 99.5%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 99%。本项目筒仓与搅拌站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则筒仓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6t/a。本项目按照水泥、矿粉及粉煤灰同时通过气力输送至 8 个筒仓，每天输送约需要 3 小时，则筒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0.71kg/h。筒仓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在密闭大楼内，少量的粉尘通过密闭大楼逸散到外部大气环境中，逸散粉尘约占总产生量的 10%，则筒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t/a，0.071kg/h。

## ②搅拌站粉尘

项目搅拌站粉尘主要为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混凝土配料产尘系数，混合机装载水泥、煤灰、砂、碎石以及矿粉等原辅料时的产尘系数为产生粉尘 0.02 kg/t，项目使用水泥 33 万吨，粉煤灰 7.5 万吨，矿粉 9.5 万吨，砂 157 万吨，碎石 103 万吨，即生产线原辅料总用量为 310 万吨。即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量为 62t/a，本项目搅拌主机搅拌仓及其料斗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收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搅拌站楼脉布袋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共 2 台），则风机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根据《水泥工业常用除尘设备的介绍》（水泥科技，2007），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达 99.5%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 99%。本项目筒仓与搅拌站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则搅拌站产生的粉尘排放总量为 0.62t/a，0.158kg/h，呈无组织排放在密闭大楼内，少量粉尘通过密闭大楼逸散到外部大气环境中，逸散粉尘约占总产生量的 10%，则搅拌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2t/a，0.016kg/h。

### （4）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混凝土产量约为 4643m<sup>3</sup>/d，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12m<sup>3</sup>，约需运输进厂 774辆（次），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项目原材料日使用约11074t/d，单车一次运输量为15t，约需每天进出车辆 1476 辆（次）。

即每日进出车辆 2250 辆(次),其中 1125 辆(次)载重车平均车重约 35.0t, 1125 辆(次)空车车重约 20.0t。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场地硬化,且项目原料堆场等均设在厂房内,路面沉降粉尘较少,基于此情况,根据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车辆行驶扬尘量表,本环评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text{kg}/\text{m}^2$  计,则项目汽车行驶时的扬尘量为  $81.04\text{kg}/\text{d}$ ,即  $22.69\text{t}/\text{a}$ 。

建设单位通过对运输过程中要求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将车辆的行驶速度限制在  $15\text{ km}/\text{h}$  以内,尽量减少扬尘;采用篷布遮盖,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场地进行硬底化并加强保洁工作,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湿润,确保将扬尘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表2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74%,本评价按74%计。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5.9\text{ t}/\text{a}$ 。

#### (5) 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车辆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本项目车辆主要为重型柴油车,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 、 $\text{NO}_x$ 、 $\text{HC}$ 。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200\text{m}$ ,行驶速度为  $5\text{km}/\text{h}$ 。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住的侧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提出,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V标准核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92号),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text{CO}$ 、 $\text{NO}_x$ 、 $\text{HC}$  污染物排放系数。

表 4-3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CO (g/km·辆)	HC (g/km·辆)	NOx (g/km·辆)
2.20	0.129	4.721

本项目车辆每日发车约1054车次，年工作280天，每辆车在厂区内行驶按200m计，则厂区内CO、HC和NOx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12t/a、0.0076t/a、0.279t/a。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选址位于空旷位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浓度较低。

## 1.2 废气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 (一) 正常排放

#### (1)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密封的储库，碎石及砂不露天堆放，除储库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密封起来。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效率可达到74%，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投料仓无组织粉尘

项目碎石及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至投料仓，然后通过铲车铲入骨料仓，碎石及砂子通过骨料仓底计量系统按比例配好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站，输送带两侧走台和机架全部密封。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区的物料和投料区定期进行水喷淋，保持物料湿润，并在投料口进行水喷淋，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3)搅拌站大楼无组织粉尘

##### ①筒仓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用筒仓进行储存，本项目共设8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有呼吸口。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内储存，少量粉尘会随筒仓的空气从仓顶部的呼吸口中排出。本项目在筒仓顶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口为密闭连接，即呼吸口排出的粉尘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②搅拌站粉尘

本项目筒仓与搅拌站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在密闭大楼内，少量粉尘通过密闭大楼逸散到外部大气环境中，逸散粉尘约占总产生量的10%，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精密的粉尘过滤器，能全自动的过滤去除空气中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工序各环节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资料性附录）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粉料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技术包括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等。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除此之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6.2.1 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负荷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提到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

#### (4)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建设单位对运输过程中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将车辆的行驶速度限制在 15 km/h 以内，尽量减少扬尘；采用篷布遮盖，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场地进行硬底化并加强保洁工作，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湿润，确保将扬尘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抑制扬尘 74%左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生产运营中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燃料尾气，通过加强汽车维护保养，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非正常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取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施运转异常导致收集效率或处理效率降低（或设备检修、开、停车等）的情况。企业生产设施较少，自发现故障到关停所有生产设施所需时间在 1 h 以内，持续时间短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结合项目环保设施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景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筒仓呼吸口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71.42	/	≤1	≤1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15.8	/	≤1	≤1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特征因子 TSP 可达到《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67.5	36	三级化粪池	是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COD	250	0.167				
		BOD <sub>5</sub>	100	0.067				
		SS	100	0.067				
		氨氮	20	0.013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9772	120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是	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SS	1911	18.68				
检验	检验室废水	废水量	/	120	120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是	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SS	1240	0.148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3015	60	三级沉淀池	是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SS	2150	6.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280 天。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表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表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广东省为五区，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 0.89，则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7.5\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中 COD、BOD<sub>5</sub>、SS、氨氮产排浓度参考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100mg/L、NH<sub>3</sub>-N 2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COD、BOD<sub>5</sub> 和氨氮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即 COD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667.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20	100
	产生量 t/a	0.167	0.067	0.013	0.067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21	3	30
	排放浓度	200	80	19	70
	排放量 t/a	0.134	0.053	0.013	0.04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2) 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需要定期清洗，地面及运输车辆每天均需冲洗，根据前文工

程分析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656t/a，参考《金银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20 号）中废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HT-WNA20190124039），该类型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与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1850mg/L；地面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2150mg/L，则项目清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 111.06t/a。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检验室废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检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t/a，检验室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参考《金银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20 号）中废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HT-WNA20190124039），检验室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 1240mg/L，则检验室废水 SS 产生量为 0.15t/a。检验室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015m<sup>3</sup>/a，建设单位拟设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由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尺寸为 6m×5m×2m，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能够满足收集需求。

初期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砂，参考《金银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20 号）中废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HT-WNA20190124039），SS 产生浓度为 2150mg/L。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表4-7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SS
搅拌机清洗废水	672	产生浓度 (mg/L)	1850
		产生量 (t/a)	1.24
地面清洗废水	2016	产生浓度 (mg/L)	2150
		产生量 (t/a)	4.33
车辆清洗废水	7084	产生浓度 (mg/L)	1850

		产生量 (t/a)	13.11
检验室废水	120	产生浓度 (mg/L)	1240
		产生量 (t/a)	0.15
初期雨水	3015	产生浓度 (mg/L)	2150
		产生量 (t/a)	6.48
综合废水	12907	产生浓度 (mg/L)	1961
		产生量 (t/a)	25.31

## 2.2 废水的排放情况、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清洗废水与检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667.5t/a (2.38t/d)，项目有一容积为 36m<sup>3</sup> (6m×3m×2m)的三级化粪池对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有机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 和氨氮，有机质含量较高，可生化性好，不含重金属离子，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技术可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活污水消纳协议，项目灌溉桉树林面积约为20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灌溉桉树林桂南区用水定额为≤575m<sup>3</sup>/667m<sup>2</sup>·a，则灌溉20亩桉树需水量为11500m<sup>3</sup>，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雨季季节时，在雨季来临之前，可先将废水提前用于浇灌，预留出化粪池的储存容量（有效容积36m<sup>3</sup>），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16天，能满足雨季需要。

### ②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废水主要为车辆、地面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

项目在生产区四周、洗车区四周、搅拌机四周均设置宽为 0.2m，深为 0.2m 的明沟，在明沟上面铺设格栅，用于收集明沟附近的清洗废水，废水通

过明沟引至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水泵回用到搅拌站内的搅拌生产过程。

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处理后可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6m×5m×2m，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能够满足收集需求，收集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可满足初期雨水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能将粗细的物料进行全面的分离，在分离区域像筛网筛砂的工作原理，采用平置滚筛筒，并保证料流在筛筒中的多圈内螺旋叶片间可连续滚筛五圈以上，从而使砂料反复翻滚、滑动而充分离散、分离。

沉淀池是利用废水中物质固有的重力作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将固体物质沉积于斜池逐级沉淀后达到清除固体杂质，第三级沉淀池的水基本不含固体物质。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132m<sup>3</sup>，其中一级沉淀池尺寸4m×4m×2m，二级沉淀池和三级沉淀池尺寸均为5m×5m×2m。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9892m<sup>3</sup>/a（35.33m<sup>3</sup>/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2.33m<sup>3</sup>/次，3015m<sup>3</sup>/a，。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在沉淀池停留4h后回用于生产，4h内废水最大产生量为57.66m<sup>3</sup>，小于132m<sup>3</sup>，则沉淀系统可容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量。混凝土搅拌用水需求量约为1071m<sup>3</sup>/d，可以完全接纳沉淀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年第5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50%~60%，本次环评沉淀池对悬浮物去除率按55%计，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则对SS的去除率为 $1 - (1 - 55\%) \times (1 - 55\%) \times (1 - 55\%) > 90\%$ ，本次评价按90%计算，则综合废水SS回用浓度为200.1mg/L。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有关要求，改措施为可行技术。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在满足以上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产生强度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单个设备)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搅拌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85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	20	类比	65	3920
输送	输送带	频发	类比	85		20	类比	65	3920
	铲车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3920
	运输车辆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3920
废水处理	砂石分离机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3920
	水泵	频发	类比	85		20	类比	65	392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3.1 噪声</b></p> <p>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输送带、运输车辆、砂石分离机等设备的运转过程。单台设备噪声采用类比估算法，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详见表 4-7。</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math>R = S \alpha / (1 - \alpha)</math>，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p> <p>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p>
----------------------------------	--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⑥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10 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关系一览表**

序号	声源	源强	与东厂界距离 m	与南厂界距离 m	与西厂界距离 m	与北厂界距离 m
1	生产车间	78	60	34	35	90

注：距离取的是生产车间中心点到厂界的距离。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1 设备厂界噪声值及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编号	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2.4	42.4	60	50
2	南厂界	47.4	47.4	60	50
3	西厂界	47.1	47.1	60	50
4	北厂界	38.9	38.9	60	50

由表 4-11 知，项目运行期到达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2 防治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有强噪声的设备，考虑对其进行更新换代；而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可使其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2）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3	/	/	固态	/	桶装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120.78	/	900-999-66	固态	/	收集后返回生产
	密闭大楼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1.098	/	900-999-66	固态	/	
废水处理	砂石分离机砂石	一般固体废物	136.29	/	900-999-99	固态	/	返回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110	/	900-999-61	固态	/	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
生产及试验	废样品及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963	/	900-999-99	固态	/	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
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T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2	矿物油	900-041-49	固态	T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0	0	0	12.3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返回生产过程	0	120.78	0	0	0	0
密闭大楼收集粉尘		0	1.098	0	0	0	0
砂石分离机砂石	返回生产过程	0	0	0	136.29	0	0
沉淀池沉渣	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	0	0	0	110	0	0
废样品及次品		0	0	0	963	0	0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1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	0.2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污染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p> <p><b>(1) 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安排员工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28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2.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b>(2) 一般固体废物</b></p> <p><b>①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密闭大楼收集粉尘</b></p> <p>本项目共设布袋除尘器 10 台，根据项目粉尘产生量和除尘效率，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0.78t/a，搅拌站密闭大楼内沉降粉尘量约 1.09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6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站密闭大楼内沉降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b>②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沉渣</b></p> <p>本项目车辆、地面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沉淀系统处理，在沉淀系统底部会产生沉渣以及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石产生量约为 100t/a，沉淀池沉渣约 100t/a；初期雨水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约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砂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900-999-61)。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p> <p><b>③废样品及次品</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及检验会产生少量的废样品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96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废样品及次品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p>
----------------------------------	---

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润滑、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清洗设备会产生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当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时（豁免条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中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此项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拟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于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站密闭大楼内沉降粉尘均作为原料不经贮存直接返回生产；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废样品及次品不经贮存直接运至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拟建设 2m×2m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均采用 45L 铁桶盛装，危废暂存间可满

足贮存全年产生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定期到省、市固废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部地面将硬底化，且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只需保持地面硬底化即可，并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前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跟踪监测。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三种：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入渗，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沉降。根据本项目的特征，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气排放降落到地面后渗透进入土壤。

本项目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地表产流影响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不用考虑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的影响；结合上文地下水环境

影响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发生泄漏。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将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控要求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P1）	高度危（P2）	中度危（P3）	轻度（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i/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废水、废机油发生泄露等，废气设施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生产废水发生泄露，导致废水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尤其是对距离本项目约 513m 的包墩水库造成影响，或是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厂区内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如控制不力，则会流入周边环

境，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污染。此外，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机油燃烧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另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入周边环境，对周边水体尤其是对距离 513m 包墩水库产生一定的影响。

####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主要措施如下：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使其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因腐蚀、磨损、密封不严导致泄漏。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不准在厂内进行动火作业，如确需动火，做好防火措施再进行作业。

③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④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一定高度的漫坡、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暂存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不会轻易流到周围的水体，避免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的危害。

⑤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环境风险分析：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如布袋除尘器故障时，粉尘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在可控范围内。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同时企业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⑥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发现破损、泄露等情况，应及时修补。

⑦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消

防废水经厂区排水管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区水池，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确保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包墩水库造成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各种风险事故均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58'48.79"	纬度	21°32'13.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废水、废机油发生泄露等，废气设施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生产废水发生泄露，导致废水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尤其是对距离本项目约 513m 的包墩水库造成影响，或是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厂区内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如控制不力，则会流入周边环境，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污染。此外，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机油燃烧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另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入周边环境，对周边水体尤其是对距离 513m 包墩水库产生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使其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因腐蚀、磨损、密封不严导致泄漏。</p> <p>②厂区内严禁明火。不准在厂内进行动火作业，如确需动火，做好防火措施再进行作业。</p> <p>③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p>④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一定高度的漫坡、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暂存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不会轻易流到周围的水体，避免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⑤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环境风险分析：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如布袋除尘器故障时，粉尘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在可控范围内。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同时企业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p> <p>⑥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p>			

	<p>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发现破损、泄露等情况，应及时修补。</p> <p>⑦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消防废水经厂区排水管手机后，暂存于污水处理区水池，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确保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包墩水库造成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无 组 织	搅拌站大 楼	筒仓与搅拌站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每个筒仓仓顶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站顶上配备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场	原料堆场封闭并洒水抑尘，抑尘效率 74%。	
		投料区	投料区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效率 74%。	
		厂区道路	厂区主要运输道路硬底化；采用篷布遮盖，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加强道路保洁工作，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抑尘效率 74%。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氨 氮	生活污水经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初期雨水、清洗 废水	SS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再与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SS去除效率达到 90%。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较严者
声环 境	搅拌机、输送 带、铲车、砂石 分离机、水泵、 运输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减震垫圈，车间隔声，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 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大楼内沉降粉尘经收			

废物	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项目生产及试验产生少量的废样品及次品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使其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因腐蚀、磨损、密封不严导致泄漏。</p> <p>②厂区内严禁明火。不准在厂内进行动火作业，如确需动火，做好防火措施再进行作业。</p> <p>③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p>④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一定高度的漫坡、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暂存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不会轻易流到周围的水体，避免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⑤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环境风险分析：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如布袋除尘器故障时，粉尘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晌，但在可控范围内。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同时企业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p> <p>⑥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发现破损、泄露等情况，应及时修补。</p> <p>⑦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p>

	<p>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消防废水经厂区排水管手机后，暂存于污水处理区水池，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确保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包墩水库造成影响。</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应急计划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0t/a	0t/a	19.55 t/a	0t/a	19.55t/a	19.55 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BOD <sub>5</sub>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SS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12.3t/a	0t/a	12.3t/a	12.3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0t/a	0t/a	0t/a	120.78t/a	0t/a	114.64t/a	114.64t/a
	密闭大楼收集粉尘	0t/a	0t/a	0t/a	1.098t/a	0t/a	6.424t/a	6.424t/a
	沉淀池沉渣	0t/a	0t/a	0t/a	110t/a	0t/a	110t/a	110t/a
	砂石分离机砂石	0t/a	0t/a	0t/a	136.29t/a	0t/a	100t/a	100t/a
	废样品及次品	0t/a	0t/a	0t/a	963t/a	0t/a	963t/a	96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0t/a	0t/a	0.1t/a	0t/a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t/a	0t/a	0t/a	0.2t/a	0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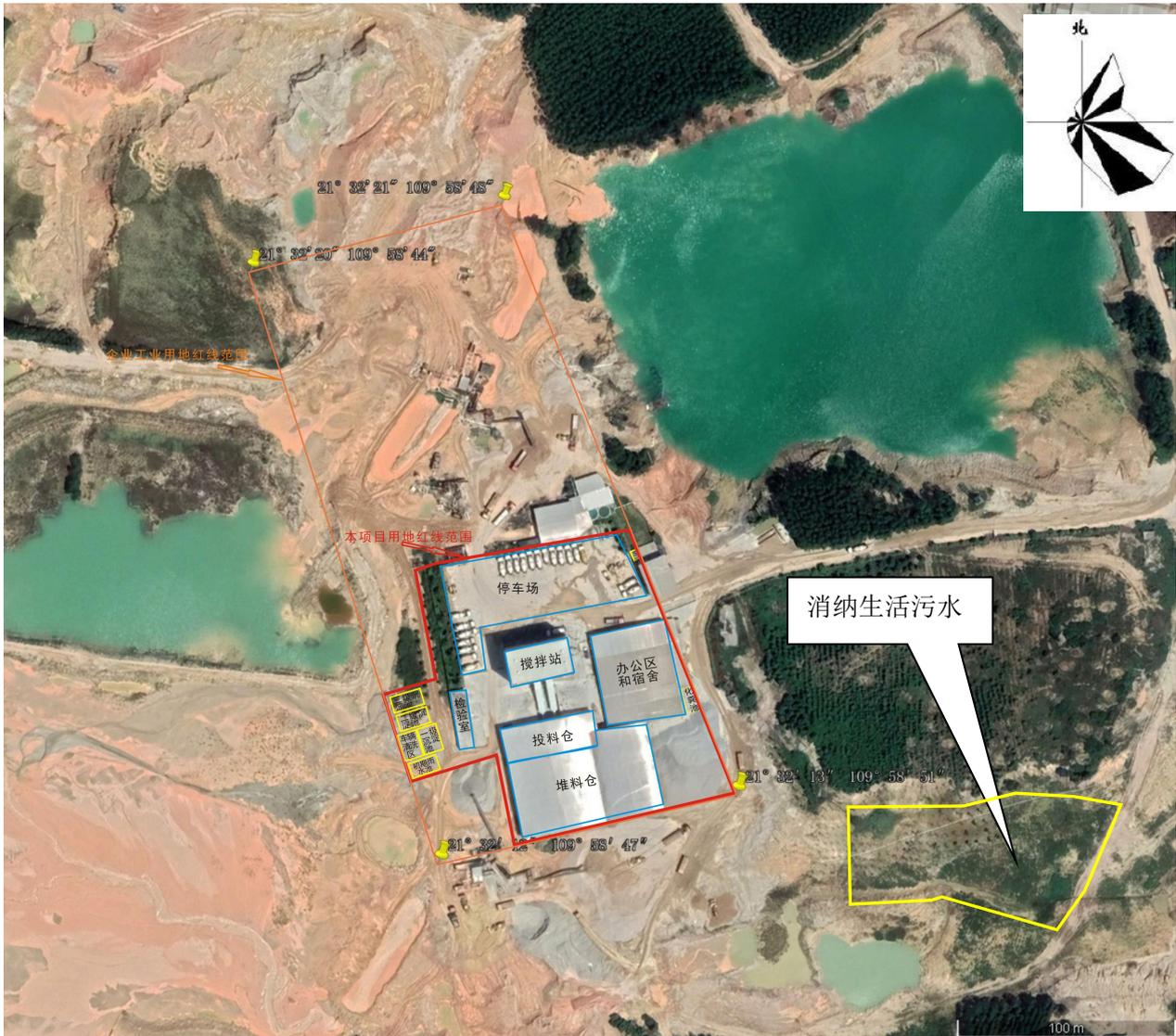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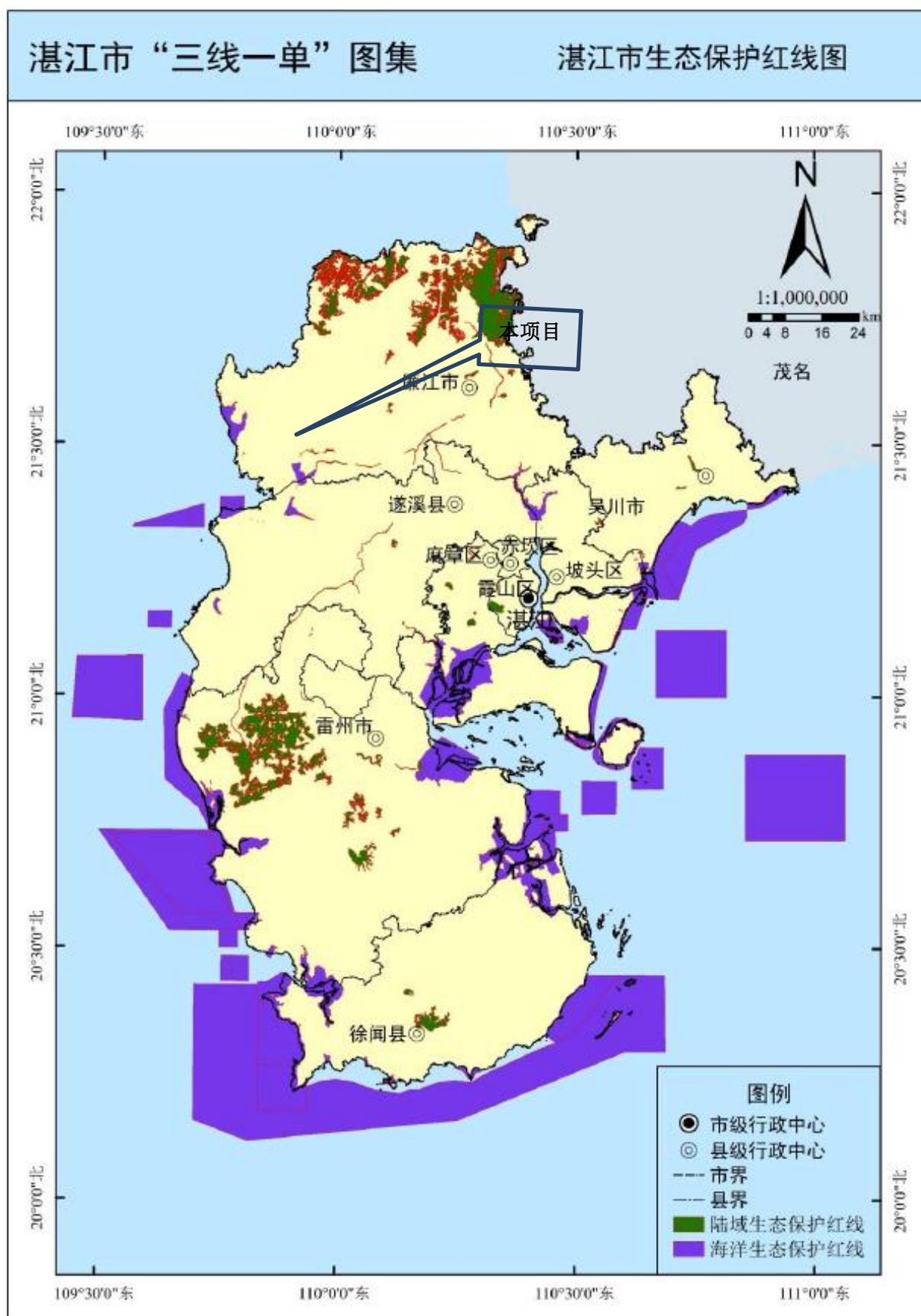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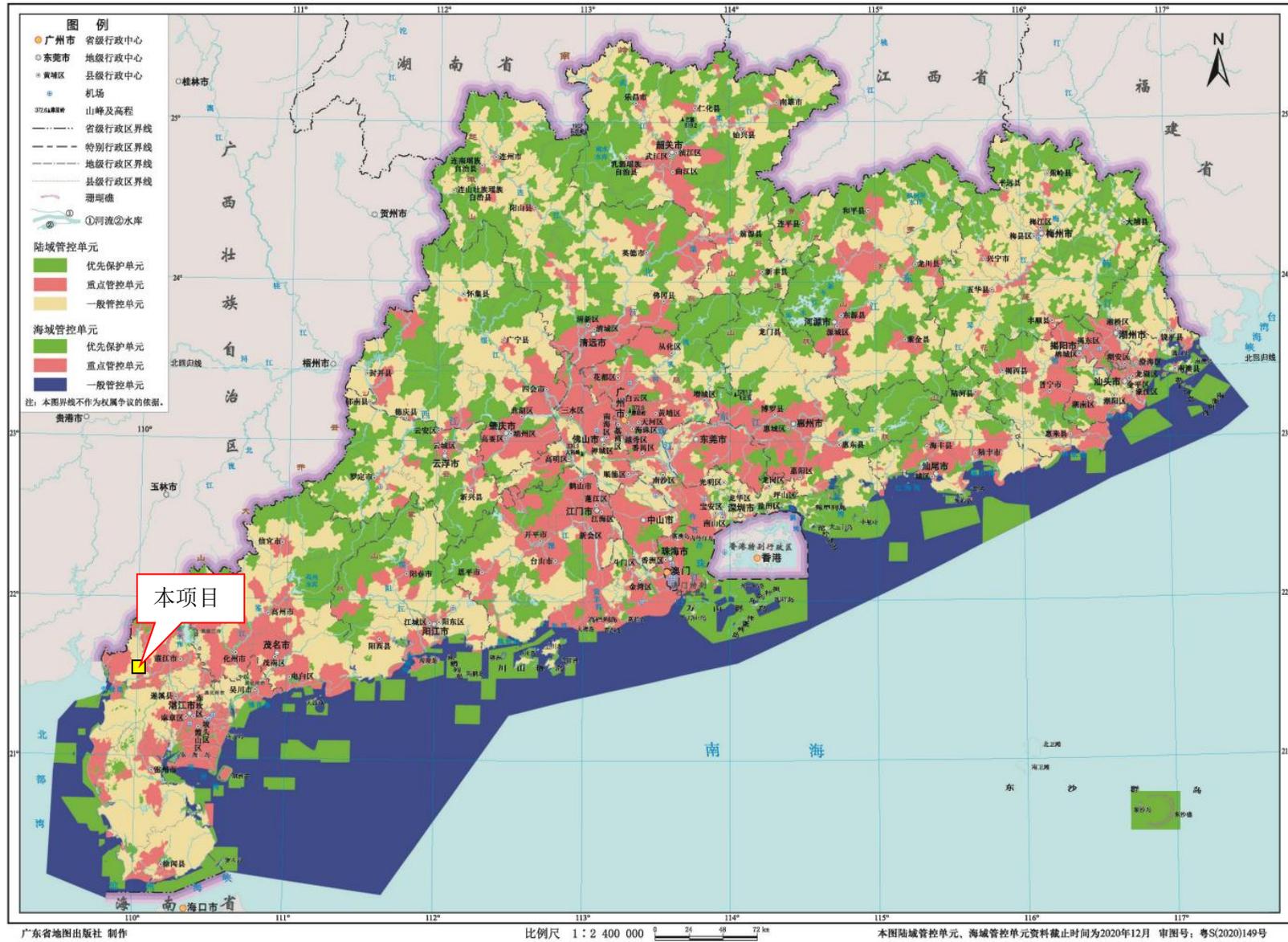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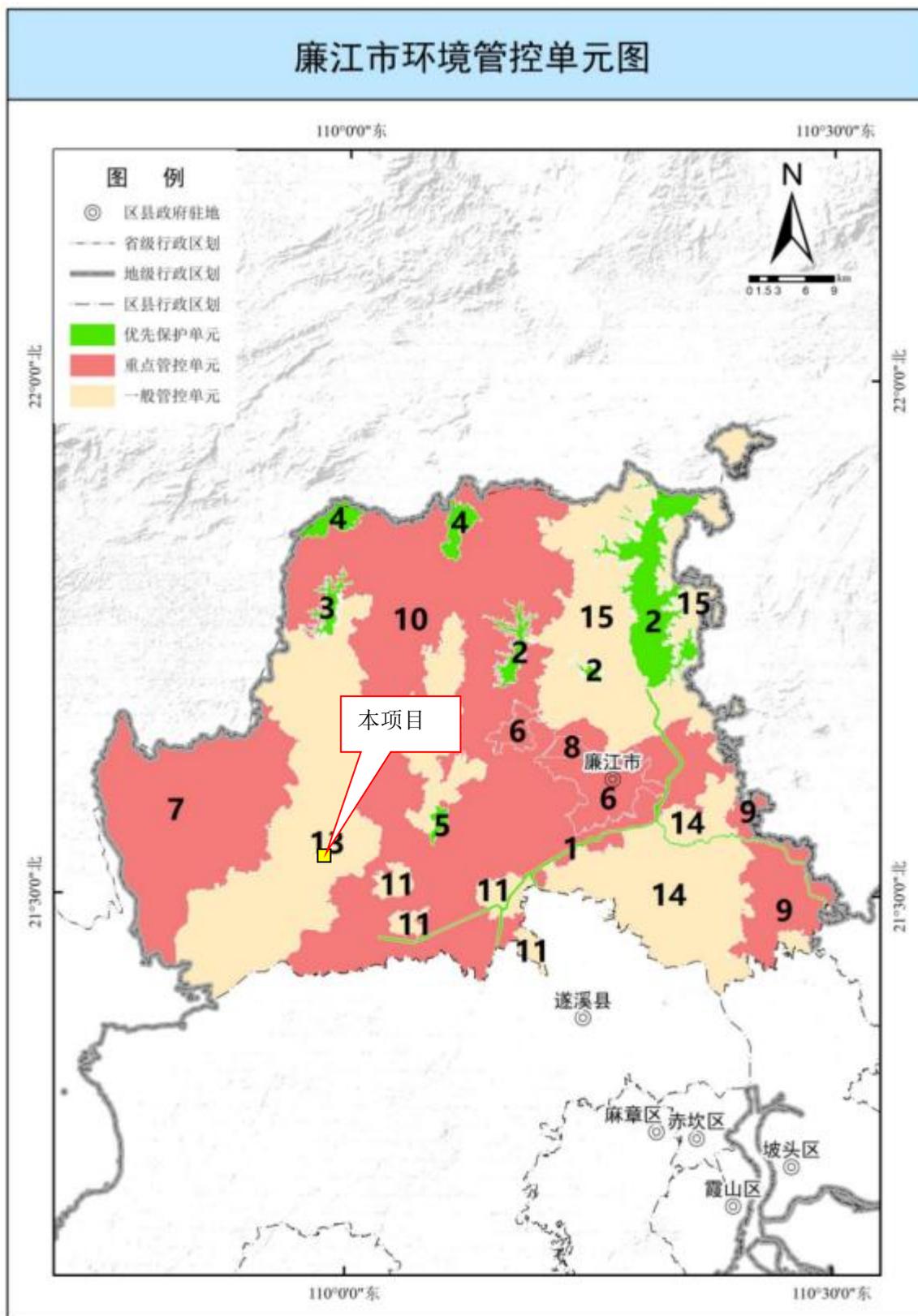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湛江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廉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北侧



项目东南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西南侧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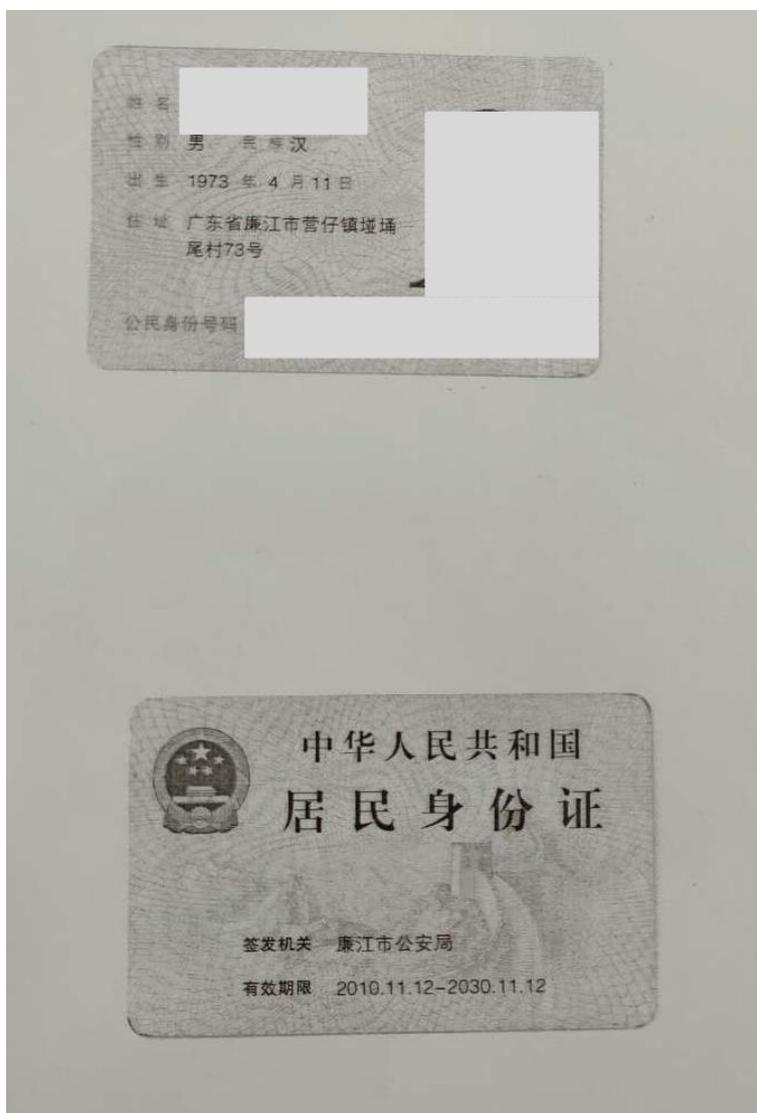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304-440881-04-01-933056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高度机械化、环保清洁、高质量标准年产量达130立方米的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搅拌站,年产值5亿元,利税3千万元,项目预计投资3200万。	
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7月
备案机关: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备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 年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 年修订）“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建设项目《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 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 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数据的真实性, 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 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 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 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6 用地证明

粤 ( 2020 ) 廉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18 号

权利人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木头塘经济合作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木头塘
不动产单元号	440881112212J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333.33 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面积: 33333.3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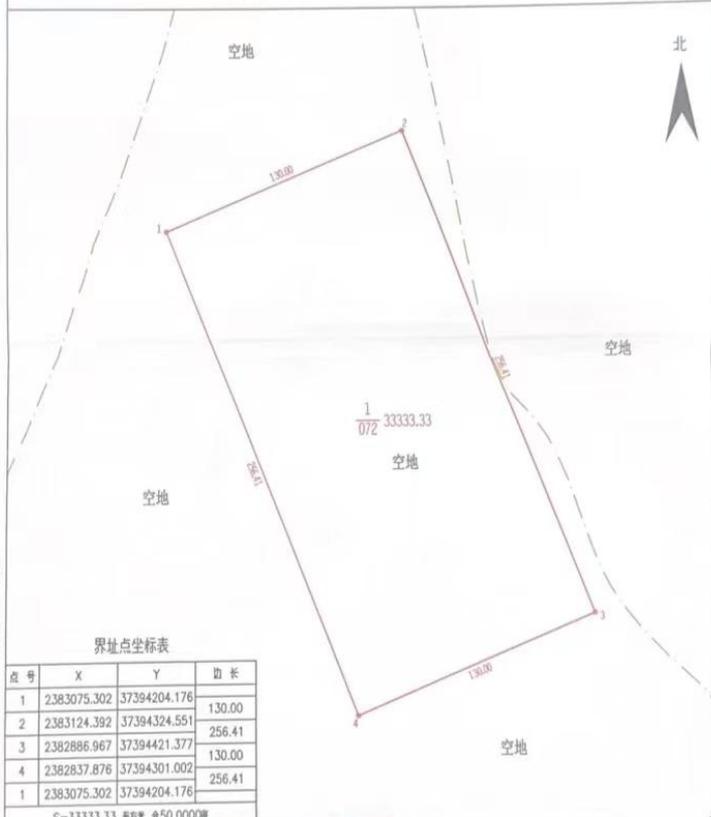
附 记



#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编号: 440881112212JB00002 土地权利人: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木头塘经济合作社  
地籍图号: 2382.40-37394.00 宗地面积: 33333.33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83075.302	37394204.176	130.00
2	2383124.392	37394324.551	256.41
3	2382886.967	37394421.377	130.00
4	2382837.876	37394301.002	256.41
1	2383075.302	37394204.176	

S=33333.33 平方米 @50.0000M

绘图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0年3月29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



绘图员: 张...  
审核员: 李...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该宗地机械港围内层建设用地。  
 2020.5.9.



附件7 租赁合同

### 承包山岭土地合同



发包方：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会木头塘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张相银（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将该队权属的赤公岭发包给乙方建厂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木头塘村民将本村所属赤公岭发包给乙方建厂使用。

二、承包界至：东面至埚埚尾岭边，南至木头塘路边，西至福山木头塘分界边，北至福山木头塘岭边，合计约 105 亩。

三、承包期限为 20 年。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5 月 1 日止。承包期间土地使用权为乙方所有，承包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把土地使用权交回给甲方。

四、承包金计算及付款方式：承包金按每亩贰佰捌拾元整（¥280.00 元），以实际丈量面积计算 105 亩，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合同生效日起一次性付款给甲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间乙方享受承包土地经营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任意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经营活动，否则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承包期内如因山岭土地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争议，甲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与乙方无关。由此造成及违约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2020/10/23 12:53



## 附件8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声）2020102407

项目名称：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木头塘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24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102407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要素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101906
受检单位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木头塘
采样人员	梁平朗、陈光续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1日-22日
检测项目	1、噪声：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下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声级计	AWA5688	YCZC-XC-39
备注	--		

### 二、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点数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每天各检测1次。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N1: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N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N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N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4

附: 噪声检测点位见图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102407

### 三、检测结果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	测量值	标准
2020-10-20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N1	55.3	60	43.8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N2	56.1		43.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N3	56.8		44.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N4	57.3		44.5	
2020-10-2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N1	56.4		43.6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N2	56.9		43.7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N3	55.8		44.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N4	57.5		44.4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天气
2020-10-20	24.5-28.6	2.2-2.6	100.1-100.5	东北	67-71	晴
2020-10-21	25.1-29.0	2.1-2.5	100.0-100.4	东北	66-70	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102407



图 1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102407

###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30dB(A)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附件9 廉江市人民政府、营仔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表  
(请示审核意见)

编号:F2020-499

来文单位	营仔镇政府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文件标题	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 (营府〔2020〕55号)		
<p><b>【内容摘要】</b></p> <p>来文称，营仔镇的地域和人口都是较大的乡镇，但辖区内没有高质量合法的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严重阻碍我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加快农村应用预拌砂浆、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满足营仔镇辖区内的工商农业和住宅楼房、道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项目等建设的混凝土需要，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监督管理等权限的通知》（湛建管[2018]12号）文件精神，营仔镇党委、镇政府拟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投资主体选址在营仔镇中心地段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一个高度机械化、环保清洁、高质量标准的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预计总投资3200万元，占地面积50亩，建成后年产预拌砂浆及混凝土130万立方米，年产值达5亿元，年纳税达3000万元，增加就业岗位60人。</p> <p><b>【相关单位审核意见】</b></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经我局认真研读，我局无意见。如需办理营业执照，请依法依规申请办理。</p> <p><b>市发展和改革局：</b>为促进农村应用预拌砂浆、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有序发展，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如该项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划布点要求，我局同意建设该项目。</p> <p><b>市水务局：</b>（1）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包墩水库）核实，该项目建设选址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拟同意项目选址。（2）项目建设投产经营后不得污染周边水库山塘饮用灌溉水源。（3）计划建设的砼搅拌站取水必须办理有关取水许可手续。</p> <p><b>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b>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的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项目动工建设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我局审批。</p> <p><b>市自然资源局：</b>根据提供的资料，该地块位于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用地面积约50亩，套合“二调”之前数据库现状为建设用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廉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418号，原则同意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规模后再建设。</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我局原则上同意营仔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投资主体建设预拌砂浆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2)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暂缓办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湛建管〔2018〕287号)要求，湛江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缓办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审批事项，如发现现有规划未能满足发展变化需调整时，须由当地散装水泥专项规划颁布单位提供书面说明，经充分论证，上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同意后再接调整目标执行。因此我局建议由廉江市人民政府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增设廉江市营仔镇成为预拌混凝土站规划布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3)鉴于营仔镇目前预拌混凝土行业较复杂，存在4家违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建议营仔镇人民政府集中力量在镇辖区内全面清理违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严厉打击预拌混凝土企业无资质生产经营行为，为引进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营造良好氛围。

**市司法局：**针对请示中所涉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事项，建议参考市住建局的意见。

**【拟办意见】**

1.拟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申请增设廉江市营仔镇预拌混凝土站规划布点后报市政府审批；

2.拟转营仔镇政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清理营仔镇辖区内违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严厉打击预拌混凝土企业无资质生产经营行为，为引进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营造良好氛围。

呈晓冬、家春、炳松同志阅示。

所拟，请龙谦同志核。

如拟。

龙谦

12/1 拟办：龙俊国  
秘书室：黄四春

**【领导批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李炳松 2021.1.15

李炳松

2.8

李炳松

2-21

#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对《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的复函

市政府办：

转来《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营府〔2020〕55号）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读，我局无意见。如需办理营业执照，请依法依规申请办理。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9日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撑搅拌站 请示的复函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来《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撑搅拌站的请示》（营府〔2020〕55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农村应用预拌砂浆、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有序发展，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如该项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划布点要求，我局同意建设该项目。



# 廉江市水务局

廉水函（2020）353号

## 关于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的意见

市府办：

转来的《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营府[2020]55号）文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包墩水库）核实，该项目建设选址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拟同意项目选址。

二、项目建设投产经营后不得污染周边水库山塘饮用灌溉水源；

三、计划建设的砼搅拌站取水必须办理有关取水许可手续。

廉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M40881S2021-0060

单位名称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UJYTT41

取水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垌尾村高岭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2.7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0月13日 至 2024年10月13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0月13日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

廉环函〔2020〕457号

## 关于营仔镇申请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的回复意见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来营仔镇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营府〔2020〕55号）收悉。营仔拟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投资主体选址在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的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我局审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020年12月18日



#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

## 证明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仔镇党委、镇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贵公司选址在营仔镇中心地段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一个高度机械化、绿色环保、高质量标准的预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并同意贵公司生产预拌砂浆及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经营业务。

特此证明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住建函〔2023〕112号

## 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在营仔镇 规划布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请示》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根据《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我市预拌混凝土规划布点要求，同意你公司在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投资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二、请你公司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2016)及《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绿色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按规定完善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报建手续。

三、企业设立后要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办理资质手续，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四、此批复在“十四五”规划期内有效，湛江市新预拌混凝土规划出台后，应重新申请取得使用规划布点指标的批复。

(此页无正文)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2日



#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函〔2023〕839号

## 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请求出具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拟用地面积约50亩，依据《廉江市营仔镇总体规划2014-2030》，拟选址用地位于营仔镇规划镇区以外，且尚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选址用地在不动产权证（粤（2020）廉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418号）范围内，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及使用。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日

## 附件 10 污水消纳协议

### 土地消纳协议

甲方:张相棠

乙方: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桉树种植面积 20 亩,乙方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一座,双方就乙方办公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粪便、粪液需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办公生活产生的粪便、粪液经处理后,全部提供给甲方作为农肥还田综合利用。
- 2、甲方需保证定期及时清掏,以免污染环境。
- 3、运输工具需甲方自备,乙方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 4、价格: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再行面议。
-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1〕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UTYTT41

法定代表人：张相银

住所：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

2021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的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已建成未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机械设备有4个水泥罐、2条物料输送带和2套搅拌机，原料为水泥、沙和碎石子，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粉尘，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设施和废水沉淀池，建有棚式堆料仓。经查，你公司的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至今未投产，属于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预拌混凝土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1]1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根据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安致勤资审字(2021)C004号]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692,902.78元，鉴于你公司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设施和废水沉淀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即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整(¥26,929.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119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27658513  
校验码: b45b93  
开票日期: 2021-08-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11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6929.00	26929.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 26929.00

其他信息: 收款银行: 广东农信 收款日期: 2021-08-04 通知书号码: 44080021000004593856 单位编码: 440800115 原应收金额: 26929.00  
减免金额/加罚金额: 0.00



收款(执罚)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收款人: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单位或个人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http://dzp.czt.gd.gov.cn/billcheck>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

附件 12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清单

##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湛环技审〔2023〕38号

### 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勘察和审阅，报告表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请全文检查并认真修改，在2023年5月31日前按程序报审修改稿。

- 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分析，明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各建筑功能用途，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实验室，补充实验用品。
- 完善项目废水源强核算，并补充相关依据。
- 结合相关文件完善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结合相关依据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分析，结合相关文件说明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细化定量分析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更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并完善修改预测模式、计算方法。

6、完善固废分析，核实项目是否会在厂内维修设备，是否会产生危废。

7、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相关内容；补充项目与包墩水库的位置关系，结合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项目对包墩水库的影响；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到厂区外，对包墩水库造成影响。

8、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中仅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规模后再建设，经现场勘察，项目已投产，进一步补充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9、核实项目用地范围，补充项目宗地图；选取有代表性的点，并在报告中明确其经纬度；更新项目平面布置图。

10、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未尽事宜，请按相关编制指南、技术导则的要求处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2023年5月26日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已更新	P2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分析，明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各建筑功能用途，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实验室，补充实验用品。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并补充了各建筑功能用途和实验室实验用品	P9 、 P13-P14
3	完善项目废水源强核算，并补充相关依据。	已按要求完善并补充了相关依据	P14-P15
4	结合相关文件完善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结合相关依据完善项目废气源强分析，结合相关文件说明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细化定量分析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已完善废气监测计划，并定量分析了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P29 、 P33-P34
5	更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并完善修改预测模式、计算方法。	已更新，并修改了预测模式和计算方法	P45-P47
6	完善固废分析，核实项目是否会在厂内维修设备，是否会产生危废。	已完善，并补充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P50
7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相关内容；补充项目与包墩水库的位置关系，结合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项目对包墩水库的影响；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到厂区外，对包墩水库造成影响。	已补充项目与包墩水库的位置关系；分析了项目对包墩水库的影响；细化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P54-P57
8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中仅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规模后再建设，经现场勘察，项目已投产，进一步补充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	P6、附件9
9	核实项目用地范围，补充项目宗地图；选取有代表性的点，并在报告中明确其经纬度；更新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核实并更新了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10	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完善	P58-P59
11	未尽事宜，请按相关编制指南、技术导则的要求处理。	/	/